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永利A，160130；南方永利C，160132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为LOF基金，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安排本基金终止上市、终止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6日发布的《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为2020年8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因此，2020年度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7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42,323,273.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4,232,327.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9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经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9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9月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0元，相对于当日0.361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74.27%。截至2020年9月10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1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23,273.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32,327.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9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经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3号）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森麒麟”，证券代码为“00298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0JNA500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236,672.37	226,770.33	219,711.67
非流动资产	403,949.63	402,481.51	396,014.04
资产总额	640,622.00	629,251.83	615,725.72
流动负债	139,661.15	173,536.81	299,319.92
非流动负债	139,944.10	173,627.53	92,668.03
负债总额	279,605.24	347,164.34	391,98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1,016.75	282,087.49	223,737.76
股东权益	361,016.76	282,087.49	223,737.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营业成本	310,594.02	298,764.30	259,302.88
营业利润	78,420.71	50,153.44	40,910.06
利润总额	76,214.10	49,985.87	40,995.15
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7,87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028.87	49,855.19	37,050.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07	－34,814.85	－38,4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7.73	－25,971.25	－17,22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4.88	－1,106.35	7,605.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2017年末/2017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7%	52.48%	5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5%	55.17%	63.66%
流动比率（倍）	1.69	1.31	0.73
速动比率（倍）	1.13	0.75	0.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09%	4.20%	5.95%
利息保障倍数	7.22	4.52	3.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93.53	99,078.27	87,066.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	2.97	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5	6.93	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4	0.9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02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1.28	0.84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	0.8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03	19.32	1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32	19.71	18.0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青岛工厂节后复工有所延迟，2月14日复工以来已恢复正常运营，对生产影响有限，随着疫情在欧美国家持续扩散，2020年3－5月，部分欧美客户因本国防疫措施的影响，取消或延缓了公司订单的执行，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345.42万元，同比下降4.37%，2020年6月起公司海外订单恢复正常水平；主要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道成的成本下降因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82.66万元，同比上升14.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26.31万元，同比上升19.62%。

上述2020年1－6月业绩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JNA50266号《审阅报告》予以审阅。

2、2020年1－9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区间
收入	33－35	33.85	－2.51%－3.40%
净利润	5.5－6	5.28	4.17%－13.64%
扣非后净利润	5.8－6.3	5.34	8.61%－17.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对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75强中有34家中国企业，2018年市场份额合计为19.19%。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65%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公司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但相较外资品牌仍存在差距。而大众消费者对于品牌的理解、接受及最终形成消费习惯，需要一定培育周期。公司将借助智能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一致性，不断开拓市场，凭借产品开发、品牌建设、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赢取消费者，否则，将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2017－2019年振幅达69.34%，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在2017年内呈现震荡盘整态势，2018年及2019年相对平稳。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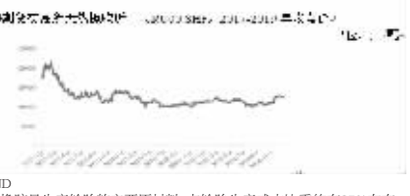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2、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起，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2019年起除帘布（线）外的其他原材料价格陆续回落。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性，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泰国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居发展中国家前列，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是轮胎重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区；市场比较开放和规范，投资法规日渐完善，投资政策较为优惠；东盟自由贸易区已于2002年启动，中国企业可利用这一便利开辟泰国及周边国家市场，通过泰国辐射欧美和日本市场。泰国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是中国对外投资首选国之一。

公司根据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泰国工厂逐步投产，2017－2019年，泰国工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74亿元、21.75亿元及25.4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57亿元、4.71亿元及6.95亿元，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1、青岛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美国通过“双反”及301调查限制我国轮胎企业对美出口；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也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公司设立泰国工厂以应对贸易摩擦，消除美国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2017－2019年，青岛工厂出口销售收入均超过10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公司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2、泰国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由于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实施贸易摩擦，公司美国地区销售主要由泰国工厂承接，2017－2019年，泰国工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74亿元、21.75亿元及25.4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57亿元、4.71亿元及6.95亿元，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作为美国传统贸易合作伙伴，其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美国目前未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实施贸易摩擦。

2020年5月13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新一轮贸易调查申请，申请对来自韩国、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对来自越南的相同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针对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发货成本及售价进行调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裁定对其本国市场存在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相应地区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经征询公司聘请的国内办理贸易救济业务经验及案例最为丰富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中美业内专家意见，在2014年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实施反倾销调查的过程中，由于美国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将泰国作为替代国重新计算中国产轮胎成本，并裁定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加征25.84%的额外关税。泰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且公司泰国工厂产品平均售价高于青岛工厂，预计本次如果加征反倾销税，税率约在10%－20%之间。反倾销调查周期一般在半年以上，如果最终裁定存在倾销行为，预计将在2021年6月前后开始加征关税。

根据2009年美国对中国乘用胎/轻卡胎的特保案及2014年美国对中国乘用胎/轻卡胎征收“双反”关税后的市场通行做法，加征的额外关税通常由轮胎生产商、美国进口商、各级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共同承担。

结合上述市场通行做法，假设：

（1）2019年美国就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征收10%－20%的反倾销税；

（2）泰国工厂通过降低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承担额外关税的一半影响；

（3）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可以通过提高其产品售价消化其承担的关税影响。

以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模拟量化分析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对泰国工厂的影响：泰国工厂2019年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为23.26亿元，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下降5%－10%，则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降至20.93－22.10亿元，净利润下降1.16－2.33亿元，因此，泰国工厂受加征关税影响，净利率由27.26%降至19.95%－23.80%之间。

（2）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影响：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在泰国工厂出口价格降低的基础上缴纳10%－20%的额外关税，其采购成本增加0.59－1.06亿元，其增加的采购成本通过提高产品售价进行消化。森麒麟（美国销售）2019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16.71亿元，其销售价格提高3.53%－6.34%，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增加至17.30－17.77亿元，在此情况下，对森麒麟（美国销售）净利润无影响。

（3）对公司整体的影响：公司整体收入由45.79亿元降至44.52－45.22亿元，净利润由7.41亿元下降至5.08－6.25亿元，净利率由16.18%下降至11.41%－13.82%。

综上，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模拟量化分析结果显示，假设2019年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10%－20%的额外关税，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可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反倾销关税的情况下，公司泰国工厂计划增加对东南亚、欧洲、中南美、中东、非洲、日本、澳大利亚等非美地区的销售数量，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数量，同时，坚持全球化产能布局战略，在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可能发起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公司加快推进在“一带一路”东欧国家建设第二个境外生产基地。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2018年9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2018年9月14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9月9日，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4亿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东莞发展MTN001
代码	10200175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9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10日
债项/主体评级	AA+/AA+	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7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0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300073 当升科技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0058）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0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21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7

网站：www.hx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7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77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8日、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